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股东完成股份追加限售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月26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了《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》。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曹永贵先生在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招股说明书》和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》做出的承诺，公司需将曹永贵持有的15,483万股公司股份进行追加限售。

按照有关规定，公司受控股股东曹永贵的委托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办理股份追加限售登记业务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追加限售期股票的锁定安排如下：

股东名称	追加承诺前股份性质	追加承诺涉及股份		延长锁定期限（月）	延长锁定期后的限售截止日
		股数（万股）	占总股本比例（%）		
曹永贵	无限售流通股	15483	30.76	24	2019年4月19日
合计	/	15483	30.76	/	/

目前，公司已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办理追加限售相关登记手续。

上述手续办理完毕后，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：

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一、限售流通股（或非流通股）	196,986,547	39.14	196,986,547	39.14
0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	0	0.00	154,830,000	30.76

04 高管锁定股	196,986,547	39.14	42,156,547	8.38
二、无限售流通股	306,304,069	60.86	306,304,069	60.86
其中未托管股	0	0.00	0	0.00
三、总股本	503,290,616	100.00	503,290,616	100.00

特此公告。

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年4月21日